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48號

再審原告 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銘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新北市政府間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查再審原告並未於再審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0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嗣再審原告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22號裁定以本件應命抗告人補正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由，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更為裁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自應受其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拘束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法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